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 司股份的结果及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根据伊泰B股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及清算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新潮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收购人全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代码	706099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468,252,87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3.4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ST新潮51%股份，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实现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价值提升及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ST新潮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结合ST新潮当前股东持股分布情况及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本次要约收购和金帝石油的要约收购均成功，非社会公众股比例最高将超过90%，ST新潮股权分布将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ST新潮可能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ST新潮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ST新潮的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ST新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ST新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ST新潮的上市地位。如ST新潮最终因股权分布不具备条件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仍积极促使ST新潮的剩余公众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伊泰B股发来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于2025年4月23日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竞争要约的特别提示性公告》，鉴于竞争要约事项将对投资者决策和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便于公司投资者充分知悉和决策，进行特别提示。

3、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7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及清算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0,168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伊泰B股共计持有公司3,407,350,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金帝石油的要约收购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伊泰B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

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